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结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安排，我们认为：（1）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结构调整后，其就公司拥有产能的全部产品，只能向公司采购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采购，并保证向公司的采购量保持合理的增长；故其作为公司专属销售平台的作用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2）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结构调整后，更有利于其引进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有望为其通过资本运作等措施继续做大做强销售公司产品的主业提供更有利保障；（3）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结构调整后，有望通过股东结构的优化以及主业的持续做大做强，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并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对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结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尽快制定与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方案及法律文件，并及时提交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保公司的上述各项目标的实现拥有充分的法律及制度保障。

独立董事：王蓉、王孝峰、李杰利、秦涛

2019年11月25日